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矾山湖 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都发改字【2015】383 号

建 设 地 点 都昌县矾山湖水产养殖场六、七、八分场等

验 收 单 位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矾山湖 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都昌县水利局 都水字【2016】27号，201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云卉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都昌县主持召开了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无锡）、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九江市云卉园林景观设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都昌县矾山湖水产养殖场六、七、八分场等。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08'37.49"，N29°25'05.95"。工程占地总面积102.77公顷，总建筑面积6770平方米。植物措施面积6.84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太阳能列阵（光伏组件支架）、升压变电站及道路等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65140.9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598.67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主体工程于2016年4月开

工，2017年9月完工，总工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8月1日，都昌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都水字【2016】2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年，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无锡）编制完成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5月，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21份；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矾山湖8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

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